

中国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规范

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规范（城镇版）

Specification for Child-friendly Community Building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原则	2
5 制度建设	2
6 空间营造	3
7 服务提供	5
8 文化建设	6
9 儿童友好社区工作人员要求与管理	7

前 言

儿童是社会的珍贵资产。儿童优先原则在社会治理方面的贯彻落实是社会进步的体现，而普惠优质的儿童教育体系则是一个国家的底线。

儿童的综合发展涉及到健康、教育、保护等方方面面，若要实现让每个孩子都能健康成长的生态系统，则需要集合政府、商业、公益以及学术界的综合力量来共同促进和推动，而社区在这个生态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

一个孩子从呱呱坠地开始到 15 岁，甚至到 18 岁，其活动范围基本在社区，孩子的家在社区、打疫苗的卫生站/医院在社区、托儿所和幼儿园在社区、小学和中学也在社区，还有常去的超市、商场、电影院、公园都在社区。具体来说：儿童 0-3 岁是习惯养成的关键期，虽然国家不断出台政策鼓励促进婴幼儿照护行业的发展，但众所周知，家庭是这个阶段婴幼儿得到照护的首选，家长们急需帮助和引导，基于社区的家庭教育支持体系可以让家长们（包括父母和祖父母）在家门口就可以得到支持；4-6 岁的孩子开始进入幼儿园，第一次有了自己的同学和老师，社会行为能力得到充分的锻炼和强化，幼儿园和家庭的联动，加上社区的配合，可以让儿童从“小家”走进社区“大家”，通过参观了解如菜市场、医院、银行、学校、垃圾站、消防站、居委会等社区不同的公共功能，建立对社会的第一认知；7 岁，孩子开始进入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大多数时间都在学校和家里渡过，随着教育改革，为了培养更加全面的人才，综合素质取代了单纯的应试，如何培养孩子的社会责任、社会实践、对公共事务的担当和参与等这些综合素质中非常重要的品格塑造成为了学校和家长关心的话题，而社区恰恰为此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和无限的可能，当然，如果有专业机构的支持，孩子们可以获得的滋养不限于此，还可以延展更多，如科学精神、人文情怀等等。

自 2010 年开始，我们便开始了基于社区的儿童及家庭普惠服务体系的社会实验，从 0-3 的社区家长互助模式探索，到联动政府和儿童服务专业机构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搭建，我们走遍了多个省市、走访进入了上百个社区、团结了来自社区营造、儿童权益、儿童教育、规划设计、政策研究等多个领域的专家和组织，历时八年，从无到有，反复试错，广泛吸纳了国内外的相关经验，在扎实的实践基础上，推动了第一版“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规范”的标准出台，由“政策友好、空间友好、服务友好、文化友好及从业者友好”五个部分组成。标准的出台不是目的，如何让标准真正落地造福千家万户才是根本，据此，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规范非常强调服务体系的建立，既包括服务的内容约定，如政府的托底和保护性服务，专业机构（包括商业类和公益类）的发展性服务，也包括服务人员的准入约定，如志愿者、兼职或全职社区儿童服务的提供者。虽然标准中对硬件及设施规范也做了一定的要求，但我们更期待规划界的行业协会可以牵头完成更为细化的硬件及设施标准，既符合社区的特点和需求、也同时满足不同年龄段儿童的不同需求。

第一版《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规范》共有 5 千多字，非常精炼地提出了 4 个基本原则和 5 大规范板块，4 个基本原则分别是“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普惠公平原则、儿童参与原则、共建共享原则”，从字面上不难理解，5 大板块分别是“制度建设、空间营造、服务提供、文化建设、人员要求与管理”，共计 19 条规范要求含 77 条细则，其中：

- 1、 制度建设的重点是街\镇作为基层政府应作为牵头单位，从制度建设上保证各项任务落地可操作；
- 2、 空间营造的重点是室内及户外公共空间应针对不同年龄段儿童的需求提供配套硬件设施，同时鼓励社区儿童代表表达需求，与规划师、设计师一起参与社区规划或改造；
- 3、 服务提供的重点是针对 0-18 岁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由不同领域和特长的社会组织- 包括但不限于社区服务类机构、教育类机构等等，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兜底型、普惠型或定制型的服务；

- 4、文化建设的重点是面向社区所有成人和儿童宣传倡导儿童友好的理念，在挖掘社区本地文化特色的基础上，形成儿童有好的社区氛围；
- 5、人员要求与管理的重点是把人员分成了志愿者、专业服务提供者和研究者三种角色，广泛团结所有致力于投身儿童友好建设的个人，同时建立培训及管理体系加以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家长以及受过专业培训的大学生群体。

最后，分享下我们对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的关系的理解。1996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出了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的倡议”，截至2019年，全世界已经有数百个城市加入了儿童友好城市的行列。这几年，在地方政府和妇联的推动下，中国的一些城市如深圳也开始申请加入国际儿童友好城市，这是中国社会进步的体现。但中国的国情尤其独特之处，一味照搬国际模式恐怕水土不服，也浪费了我们的自身优势。具体来说，目前的中国社会还不具备普遍拥有儿童权益优先的意识，当条件尚未成熟就从城市开始全面启动会有相当大的困难，从社区入手则更务实也更有把握。尤其近年来社区治理创新的大背景之下，由政府牵头搭台、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参与推动，形成了非常难得的良性生态，催生了无数社区营造专业机构和社区组织的诞生，这些机构和组织来自民间，非常有活力，在政府的引导下，为建设和谐社会发挥着积极作用。这正是儿童友好社区得以快速发展的助推器。社区治理的健康生态则可以在制度和专业队伍两个方面确保儿童服务的持续贯彻与落实同时，同时，儿童板块也是促进社区活力的最佳抓手。我们忠心地希望可以结合国际经验和本地实践，从“儿童友好社区”到“儿童友好城市”，从小到大，从易到难，结合国际先进经验，稳扎稳打，形成中国特色的儿童友好城市，为国际儿童友好城市贡献中国智慧。

中国儿童友好社区促进计划办公室
2019年6月·北京

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的术语和定义、建设原则、建设内容和要求、人员要求和管理等。本标准适用于儿童友好社区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11月20日第44届[联合国大会](#)第25号决议通过，1990年9月2日生效。

《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指南》，MZ/T 071-2016

《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指南》，MZ/T 058-2014

3 术语和释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儿童

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是法律上的定义，与我国未成年人的概念是一致的。

参见：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年10月26日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儿童权利保护辅导读本》（中国妇女出版社，2018.8）

3.2 社区

居住在一定地域内的人们所组成的多种社会关系的生活共同体。

参见：GB/T 20647.1-2006 社区服务指南 第1部分 总则 中定义 3.1

3.3 儿童友好的含义

承认儿童的权利主体地位，尊重儿童的感受；关注儿童周围环境应有利于儿童的福祉；重视儿童与成人儿童与家庭、儿童与儿童之间的交流与反馈。

参见：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3.4 儿童保护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年10月26日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实现儿童的受保护权旨在减少儿童生存和发展过程中的不利因素。儿童保护有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的含义。从广义上来讲，儿童保护就是保护儿童各项权利的实现。从狭义上来讲，儿童保护的概念是特指儿童受保护权的维护，即困境儿童的权利维护。

参见：《儿童友好家园工作指南》（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6）

3.5 空间

空间是指建筑外部或内部围合的开放空间。

参见：《城市空间发展论》（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公共空间

那些由公众所拥有的或者使用的非盈利的免费的地方都是公共空间，包括公园、街道、绿地、人行道、休闲运动场、市场、楼间空间、海滨沙滩等；图书馆、学校和其他公共设施也是公共空间。

参见：《The Global Public Space Toolkit》（联合国人居署，2015）

儿童友好社区中的“公共空间”

是指社区中儿童有权使用的非盈利性质的公共空间，包括户外游戏空间、街道空间和为儿童服务的室内公共空间。

4 建设原则

4.1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

关于儿童的一切行为，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参见：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4.2 普惠公平原则

让每一位儿童都能平等享受儿童权利和儿童福利。

4.3 儿童参与原则

儿童参与原则核心内容是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物及程序发表自己的意见，并获得重视。

儿童参与原则强调：儿童有权就其在家庭和社区事物的发展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意见等。

参见：《儿童权利保护辅导读本》（中国妇女出版社，2018.8）

4.4 共建共享原则

共同建设是全体社区成员的共同责任；共享发展成果是社区群众的应有权利。儿童是社区发展成果的创造者，也是社区发展成果的享有者。

5 制度建设

5.1 建立儿童友好社区跨部门合作组织架构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街道/镇政府书记/主任、镇长牵头组织“儿童友好社区建设”，使之成为社区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 街道/镇政府将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纳入街道/镇发展规划，并纳入社区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 由民政、卫计委、教育、公安等部门，以及妇联、残联等群团机构共同参与；
- 建立儿童友好社区联席会议机制，儿童代表参与会议，并鼓励和支持儿童代表就对影响他们的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
- 形成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机制、信息通报交流例会制度；
- 社区建设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和熟悉中央、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地区、市、州、盟）、县级（县、市、区、旗）关于儿童的相关政策文件。

5.2 提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财政支持

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街道/镇财政预算配备服务儿童的资金（如场地建设费用、孵化儿童社会服务机构、采购儿童友好相关社会工作服务等）；
- 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对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资金进行公开。

5.3 建立儿童参与社区建设和治理的制度

儿童与家长参与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社区成立由儿童自愿组成的委员会，其成员代表整个社区的儿童，有组织架构、章程和工作计划；
- 儿童委员会可邀请儿童社会服务专业人员、家长志愿者、老师和社区工作者作为顾问，参与社区事务讨论，定期召开会议；
- 成立家长委员会，秉持关爱友好互助的理念，并有专人负责，不定期召开会议或组织活动，参与儿童友好社区建设。

5.4 建立针对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的评估和反馈机制

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成立评估委员会，针对儿童友好社区建立评估和反馈机制；
- 评估成员由政府领导小组、儿童委员会及家长委员会组成，进行年度评估和反馈。

6 空间营造

6.1 空间营造原则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社区规划、社区环境改造、社区微更新中应充分考虑各年龄段儿童的空间需求，统筹布局与营造社区儿童活动空间，具体包括户外游戏空间、室内公共空间和街道空间；
- 社区儿童活动空间的布局应充分考虑各年龄段、各行为能力儿童活动特征，确保所有儿童的便捷可达性和安全性；

- 社区儿童活动空间内倡导提供符合儿童天性发展规律、能够发展儿童创造力的自然化游戏设施；
- 鼓励6岁以上儿童参与社区空间营造，可采用调查问卷、工作坊等形式，邀请儿童共同参与方案设计和问题研究，充分听取儿童意见，并给予回应；
- 宜由城乡规划师、建筑师、景观设计师、社区工作者作为社区规划师协同儿童参与儿童友好社区设计，社区规划师宜接受过儿童友好理念的培训，或参加过国内外儿童友好项目或课题。

6.2 户外游戏空间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街道/镇应设置满足儿童需求的独立户外游戏空间；
- 各类户外游戏空间布局应布局在儿童活动安全的区域，应靠近社区儿童主要出行活动线路和节点，宜布局在公园或广场内；若毗邻城市干道，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5分钟生活圈内，至少配有1处适合12岁以下儿童户外游戏场地，宜提供沙坑、浅水池、滑滑梯、微地形等设施，游戏设施和铺地宜采用自然化、软质、柔性耐磨的环保材料；
- 15分钟生活圈内，至少配有1处适合12岁及以上儿童户外游戏场地，宜提供攀爬架、篮球场、足球场等设施，游戏设施和铺地宜采用自然化、软质、柔性耐磨的环保材料；
- 户外游戏空间设计应统筹考虑植物配置、标识系统和灯光照明等内容；
- 鼓励社区中小学内的校庭、球场在非上学时间段内定时对外开放。

6.3 室内公共空间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街镇下辖每个社区宜设立1处（以上）社区服务中心或儿童之家，每处应配备儿童专属的室内活动及游戏空间，面积不应小于20平方米，宜大于40平方米；每周开放应不少于4天，周末至少开放1天，每次开放不应少于2小时；
- 倡导提供社区四点半学校、儿童图书室、儿童综合活动室等空间；
- 室内公共空间应配有适合不同年龄段儿童的桌椅、绘本图书、玩具、运动器材等设施，各类儿童活动物品的摆放安全、桌椅四周的安全围护、电源保护套等应定期检查；
- 社区服务中心应配置（社区公共设施宜配置）儿童与家长休息室、母婴室、母子洗手台和儿童马桶等设施；
- 室内游戏设施及物品应符合环保要求，严格保障室内公共空间空气质量，并定期检测。

6.4 街道空间

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沿社区儿童主要上下学道路，设置独立步行路权的连续路径，串联社区儿童主要的活动空间和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 在社区校园周边开展慢行系统优化措施，保证儿童上下学的接送点、步行空间的交通安全，如专时通道；
- 在儿童上学路段两端，应设置注意儿童标志以及车速限速标志；在儿童横向过街入口，应设置减速慢行标识和减速带，交叉口信号灯的灯控时间应考虑儿童过街步速；
- 合理布局灯光照明设施，在保障夜间出行安全的同时，应考虑灯光高度和方向对儿童视线的影响。

7 服务提供

7.1 支持性服务提供

在儿童家庭结构完整的情况下，为儿童提供支持性的基础公共服务，增强其家庭的亲职功能，改善家庭功能，促进儿童的健康成长。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开展家庭教育的宣传和提供家庭支持服务；
- 儿童服务中心（或儿童之家）有普惠性的常态化儿童养育及家庭支持服务项目开展；
- 儿童社会服务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筹措社会资源为儿童与家庭开展支持服务；
- 儿童服务志愿者与社区服务中心或社区儿童服务中心（也称儿童之家）、驻地企业、学校、医院合作，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支持服务或主题活动。

7.2 保护性服务提供

当儿童在社区或家庭内遭受不正当对待，如虐待、疏忽等，而导致身体、心理、社会、教育等权益受损时，开展以保护儿童为目的的服务项目。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针对在校园里受到欺凌的儿童，开展预防与个案干预服务；
- 针对困境儿童，包括受暴力侵害的儿童（包括遭受身体虐待、性虐待、心理虐待、照顾疏忽的儿童，建立相关保护制度、及时发现、强制报告、评估取证、家庭辅导、提起诉讼、案件审理、回访考察；
- 建立社区儿童档案，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发现和监测困境儿童的状况，及时掌握高风险的外部环境因素以及自身风险行为的信息，并采取相关措施消减这些风险因素，改变风险性行为；
- 建立预警和举报制度。及时发现被拐卖、被忽视、遭受暴力侵害和剥削的儿童，并进行适时恰当的转介和联动应对；
- 为受伤害的儿童提供庇护和心理干预，提供咨询疏导服务。

7.3 补充性服务提供

当儿童所处的社会系统（例如学校、家庭）不能履行相关的职责，造成儿童受到一定程度伤害的时候，需要从社区系统注入资源，为其提供补充性的服务。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针对困境儿童的特殊服务，包括困境家庭儿童的救助服务、残疾儿童的康复服务、行为偏差儿童的矫治服务、辍学儿童的就业援助服务项目等；
- 家庭教育普惠服务，遇到问题的家庭个案、家庭治疗等服务；
- 在儿童教育机构内聘用社会工作者，开展学校社会工作服务。

7.4 替代性服务提供

当家庭照顾功能部分缺失时，针对儿童的实际需要，在社区内安排适当的场所，为其提供部分照顾功能的服务。服务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在社区内为儿童提供日间照料中心，开展幼儿托育服务；
- 为社区内遇到突发或紧急事故而缺乏父母照顾的儿童，提供即时短期的照顾服务；

7.5 发展性服务提供

基于生命发展的视角，从儿童发展的各个阶段出发，开展针对性的服务项目，确保儿童身心健康的可持续发展。服务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针对0-3岁儿童，基于促进儿童早期综合发展的科学依据，开展家长教育和家庭科学养育指导、婴幼儿家庭照护及托育服务；
- 针对3-6岁儿童的体格发育、生活态度和行为习惯、语言发展、认知与学习、社会心理及情感发展等方面的综合培育支持，向家长提供和谐亲子关系及亲职教育的服务；
- 针对6-12岁儿童的安全教育、生活习惯、学习习惯、运动习惯、道德素养、社会实践、艺术素养以及家庭教育等提供支持服务；
- 针对12-18岁儿童的青春期常见问题、人生观梳理、社会实践、生活技能、生命教育等综合素养提升提供支持服务。

8 文化建设

8.1 普及儿童友好理念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和自媒体平台，进行儿童友好社区的理念传播和意见收集，鼓励儿童参与并提出反馈意见；
- 向社区幼儿园、小学、中学的学生及家长发放儿童友好社区宣传册。

8.2 建立儿童友好关系

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支持儿童与同伴友好关系培育与养成；同学或同伴之间相互友爱、互相帮助、互相关心，共同成长；
- 鼓励儿童与家长关系（亲子关系良好）、家长之间（相互支持、家长志愿者联盟）友好关系培育与养成；
- 促进儿童与社区居民友好关系的培育与养成；社区居民具有儿童权利理念和儿童保护意识，关心和爱护儿童；积极参与社区儿童事务和服务等；
- 帮助儿童与社区工作者、相关组织人员、幼儿园及学校老师、物业、辖区企业等友好关系培育与养成；辅导他们经过儿童友好社区促进计划培训，能够主动地运用社会工作的方法与儿童互动并服务儿童。

8.3 儿童友好文化建设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社区在开展儿童服务工作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将学生道德素养培养与儿童友好社区服务理念相结合；
- 以多样化形式在社区弘扬关于儿童有益的中国传统文化；
- 挖掘社区传统文化，结合社区本土的文化，开展儿童友好观念的主题教育活动；
- 形成“关爱儿童、幸福未来”的儿童友好社区文化精神和氛围，建立温暖和谐、美好生活的社区。

9 儿童友好社区工作人员要求与管理

9.1 建立社区儿童工作人员组织制度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引入专业儿童服务机构，在为社区儿童和家庭提供服务的同时，带动本社区儿童社会服务机构的服务升级；
- 提升本社区儿童服务人员专业能力，孵化和培育本社区儿童社会服务机构的发展；
- 鼓励成立社区志愿者服务队，特别是家长志愿服务队，通过家长之间的相互支持为儿童提供服务；
- 与高校、研究机构或行业协会合作，建立专家智库，开展儿童友好社区主题的研究，吸纳社区儿童服务实践者加入；
- 发掘社区内辖区单位、基金会、企业资源，为儿童提供服务；
- 充分利用社区宣传渠道，开展儿童权利、儿童发展、儿童友好的宣传和培训工作，营造儿童友好的社区文化环境；
- 将儿童友好社区相关培训纳入到政府政策培训、规划培训、社区治理培训、社区营造培训中；
- 建立社区儿童工作者的电子档案系统，统一管理和督导，建立评估体系，嘉奖优秀代表。

标注：社区儿童工作者指的是所有根据第7条“服务提供”提供相应服务的工作人员。

9.2 社区儿童工作者

儿童友好社区工作者必需热爱儿童服务工作，且无与儿童犯罪相关的前科及伤害儿童的行为。同时，儿童友好社区的工作者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 获得国家颁发的社会工作或儿童教育、儿童健康、家庭教育领域的职业水平证书；
- 高等院校与儿童服务相关专业的大专以上毕业生；
- 接受过儿童权利和儿童发展的相关培训。

9.3 儿童服务志愿者

- 儿童服务志愿者的来源：社区居民、辖区单位成员、家长志愿者等；
- 接受过儿童权利和儿童发展的相关培训；
- 建立志愿者服务管理制度，做好志愿者的登记、培训、记录、激励、评价等工作；
- 建立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联动机制，根据服务需要统一管理志愿者。

备注：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永真公益基金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惟彦，范斌，朱晓宇，吴楠，何铃，刘磊，沈瑶，张毅